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16樓1603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8日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馬明輝先生(作為賣方)就本公司按代價有條件收購(i)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及(ii)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18日的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賴寧寧

香港，2026年10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聚龍路68號
摩爾車滙A4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1樓1123室

附註：

1. 為確認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由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至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1月16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最遲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此等出席的人士中，只有在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其投票。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簽署。

9.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推遲。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qtbgjj.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賴寧寧先生、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及馬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林小冬先生及陳珮珊女士組成。